|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询 价 单** | | | | | |
| 询价有效期 | | 2022年10月 | | | |
| 询价内容 | | 江铃皮卡车辆采购 | | | |
| 报价要求 | | 1. 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有偏差时，以大写为准。⑵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⑶报价单必须填写完整，否则作无效处理。(4)报价单盖章有效。 | | | |
| 评定方法 | | 采用含税报价最低报价排序，报价最低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当两家报价人为同一报价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 | |
| 控制价格 | | 本项目**控制价**为**10万元**。 | | | |
| 主要合同条款 | | **一、采购范围**  1、采购范围：江铃皮卡车辆采购。 **二、服务要求、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1. 1、整车（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2、车辆出厂日期时限要求：采购人提车日起，车辆出厂日期在180日内； 3、车辆交付前车辆行驶公里数在50公里内； 4、交货地点：南昌市乙方4S店门店； 5、车辆交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交付车辆，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可再行商议交付时间。车辆交付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毁损、灭失和盗窃等）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结算及票据**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和结算。  2、采用固定总价，该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予以调整。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乘以调整后税率确定。 3、本合同价格将被认为满足本合同所要求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装卸、仓储、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 4、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转账结清付款车价，待车辆到店后，甲方对车辆的质量、品牌、规格及参数等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办理车辆交接。  **四、质量标准、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  （3）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合同车辆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人员参加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随车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甲方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外观、数量、型号、随车物品等，验收时若发现设备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零件、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  4、质保期：车辆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在车辆交付时应提供原厂家质量保证书，并提供厂家供货证明。乙方所供车辆的质保期不得低于厂家质量保证期，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低于厂家质保期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此外，厂家保修期延长的均按厂家标准质保。质保期内，一旦发现该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0天内免费调换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车辆。  5、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零配件。车辆需更换零配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提供免费的原厂备件及材料，以满足维修及更换的需要，车辆维修时间不超过2天。  7、质保期内，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派售后服务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售后服务。  8、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车辆购置税、上牌和车辆保险费的缴纳等工作。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该车手续真实无误，包括登记证书行驶证、附加费、保险费与档案相符，并保证该车不属于违法车辆（走私、泡水和翻新等），若属于上述车辆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车款给甲方，并按合同总价的30%赔偿甲方的损失。  2、车辆交付之日前，该车一切违章、经济纠纷、违法行为、包括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车辆交付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全额返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向甲方交货（含车辆和相关凭证），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  逾期交货、交付：乙方逾期交货、交付，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未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就逾期交货的车辆解除合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支付款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导致的延迟交付，自甲方拒收之日起至乙方重新提供同等相同型号的车辆并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支付相应的损失赔偿金。  8、 守约方按照上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注明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提出：违约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9、本合同中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所有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及可得利益损失，同时包括甲方在此过程中支付的所有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0、质保期内，若交付的车辆出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免费退换，乙方应在30天内退换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全额支付款项。 | | | |
| 需方：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分公司 | | | | 供方（盖章）： | |
|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丰和中大道912号地铁大厦12楼1212室 | | | | 地址: | |
| 电话： 0791-83823970 | | | | 电话: | |
| 联系人： 费先生 | | | | 联系人： | |
| 日期： 2022 年 10月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询价清单** | | | | | |
| **品牌** | **型号** | | **颜色** | **数量** | **包含的其他配置及保养服务** |
| 江铃 | 宝典 2022款 2.5T柴油两驱舒享版标轴JX4D25A6L | | 闪耀银 | 1辆 | 导航、倒车影像、货箱宝和侧踏板，提供包含（首保）共4次基础保养 |
| **含税报价大写（元）：** | | | | | |
| **含税报价小写（元）：** | | | | | |
| **备注：1、该询价单及资格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诚信承诺书原件，于2022年10月25日10：00准时交至地铁大厦12楼1212室，文件盖章密封确认后有效。** | | | | | |

**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最近3年内（2019年10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